

A red circular seal with the text "北京市大兴区" (Beijing Daxing District) around the top and "11011504" at the bottom. A red five-pointed star is in the center.

猪飞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701140082241

猪飞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方（供应商）：北京

订时间：_____

订地点：北京

方（供应商）：北京

订时间：_____

订地点：北京

方（供应商）：北京

订时间：_____

订地点：北京

第一部分 合同书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市第十二届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竞赛组织服务”项目的采购文件、中标（成交）结果、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及其附件、补充协议；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4. 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补充通知）；
5.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二、服务内容

乙方依照赛事竞赛规程规范组织赛事，做好各参赛队伍赛事对接服务；按既定赛程时限完成全部竞赛任务。

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赛事整体统筹、赛程编排、全流程竞赛运行组织服务

1. 筹备、组织比赛顺利落地执行；
2. 对赛事进行赛程合理安排，并按赛程执行赛事；
3. 有效对接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及各参赛代表队，将比赛赛制落实给各方；
4. 招募赛事相关工作人员：裁判及其他赛事相关工作人员；
5. 对招募的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严格把控，确保比赛顺利进行；
6. 按时收集赛事相关材料 & 数据。

（二）赛场氛围专业布置、场地日常运维保障

1. 场地布置：包括成绩公告栏、基础氛围物料（背板、指引牌、颁奖台、A 字板、大旗、条幅）、地毯地垫等；
2. 配套及裁判用品；

(1) 赛部配套租赁（根据赛程按次使用，2-6 天）：20 个项目租赁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竞赛比分系统等；

(2) 其他一次性竞赛耗材：计分用品如 A4 纸、笔、本、胶带、号牌、秒表、对讲、记分牌、剪刀、米尺等，场地划线用品，以及不可预见性小物品。

(三) 赛场秩序维护、现场安全值守、后勤配套、应急处置

1. 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实施赛事各项活动比赛期间的秩序维护工作；

2. 裁判人员、服装、保险等费用保障；

3. 竞赛总协调、竞赛工作人员、场馆总协调人、场地划线及拆除人员、颁奖人员（含主持）等人员配备。

(四) 赛后场地复原、赛事资料整理、履约收尾验收

三、服务期限与地点

(一)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完成全部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止。

(二) 服务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各指定赛事竞赛场馆及配套场地。

四、服务标准与质量要求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采购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采购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满足行业标准、规程，同时符合国家和地方的工程质量、环保、卫生防疫和消防等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若有涵盖上述各项的最新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按最新标准、规范执行。

3. 乙方应当按照竞赛规程、甲方有关要求进行赛事组织各项工作，确保赛事达到规定标准。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1686898 元（大写：壹佰陆拾捌万陆仟捌佰玖拾捌元整）。

(二) 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60 个工作日内，且赛事全部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即人民币 1686898 元（大写：壹佰陆拾捌万陆仟捌佰玖拾捌元整）；

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验收标准与方式

1. 验收标准：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工作安排及期限提交成果，成果文件应当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甲方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技术指标及乙方承诺对乙方进行验收。

2. 验收方式：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

3. 验收过程中，如果甲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在收到意见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成果，直至通过验收。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协助乙方做好与赛事相关的沟通、协调工作。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乙方需组建赛事组织运营团队，运营团队人员需以书面形式提交甲方进行审核备案。该团队全面负责该项赛事组织实施各项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赛事运营方案并以书面形式报甲方审核确认，乙方应当严格按照该赛事运营方案的规定开展活动，确保该赛事安全、顺利举办，在比赛结束后向甲方提交赛事评估报告。

6. 乙方负责与甲方共同成立赛事组委会，并按照组委会运行模式开展赛事组织各项工作。

7. 乙方需负责按照甲方指导下，做好赛事运行计划制定、参赛人员信息收集整理、成绩信息统计、竞赛器材管理及赛时应急管理等竞赛组织工作。

8. 乙方需负责提供符合各项目规定的比赛场馆及相关设备设施，保证场馆内所需设备、计时记分系统等竞赛设备符合各项目比赛标准，场馆内灯光、音响、网络等设施符合各项目比赛相关要求，确保场馆内各项器材以及电力和空调等设备在比赛期间正常工作。

9. 乙方需确保场馆至少赛前 2 天完成竞赛相关设备设施搭建，达到比赛标准。

10. 乙方需负责赛事场馆内外景观布置工作；赛事保险落实；赛事工作人员服装的落实工作。

11. 乙方需负责各项目选派裁判员的劳务费、交通费等。

12. 乙方需根据赛事组委会要求，购置相关赛事保险。

13. 乙方自行负责拟投入人员及车辆安全，涉及保险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

14. 乙方与其他第三方签署的与赛事相关的协议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侵害甲方权益。

15. 乙方应保证其进行的所有与赛事活动相关的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不得损害甲方或赛事活动的权益、声誉和形象。

1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乙方因违反法律法规或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赛事组织、承办过程中产生的一切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如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因一方违约导致纠纷的，违约方除承担赔偿损失的违约责任外，还需负担守约方为维护合同权益所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等维权费用。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十一、保密条款

1. 乙方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赛事相关信息及其他未公开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保密信息。

3. 本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十二、不可抗力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

十三、合同的变更、转让与分包

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2.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3.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十四、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2. 合同将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后开始生效。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___份。

十六、补充条款

1. 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乙方迟延交付发票的，甲方可迟延付款并不视为违约。

2. 因乙方为财政拨款单位，故最终合同款项支付时间以财政实际支付时间为准，如因财政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款而延迟付款，不视为乙方违约。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大兴区体育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北京市大兴区

联系人：秦帅

联系电话：010-69201377

签署日期：2026年7月30日

乙方（供应商）：北京小猪飞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泰禾一号街区3号院2号楼907

联系人：丁青华

联系电话：010-84819537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奥运村支行

账号：0128 012830004745

签署日期：2026年7月30日